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9號

聲請人 葉錦文

相對人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源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長榮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檢查人之權限，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藉此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自需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視選任目的，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與檢查之年度、項目，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暨檢查成果、品質及成效等，並得參酌市情行情決定之。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惟報酬數額之酌定，仍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本院裁定檢查人之檢查費用等語。

三、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迄今就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第21-23

01 頁)。

02 四、經查：

03 (一)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09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選派林
04 僅順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5年7月
05 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之營業收入、支出及現金項目，嗣
06 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完成如附件所示之檢查項目，並提出檢
07 查報告，業經本院核閱109年度司字第27號全卷暨檢查報告
08 書無訛，是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既已檢查完畢，自應由相對
09 人負擔檢查人之報酬。

10 (二)另審酌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於開始檢查後，即多次發函要求
11 相對人提供查核期間之營業收入、支出及現金帳目、銀行帳
12 戶明細表、帳戶分類帳、分錄簿、託收票據之簿摺或紀錄、
13 員工簽收資料及薪資表等文件，並就檢查過程中未盡明瞭事
14 項函請相對人說明，據以分析相對人入帳及相關費用之合理
15 性，並編寫檢查報告內容，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亦就各檢查
16 項目提出檢查意見，足認檢查人就製作檢查報告確有付出相
17 當之勞力與時間，另依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所提出之檢查計
18 畫及費用計算明細表所示（本院109年度司字第27號卷一第4
19 61-471頁），會計師之工作時數為3.5小時、經理之工作時
20 數為9.5小時、領組之工作時數為24小時、專員之工作時數
21 為0.5小時、辦事之員工作時數則為2小時，足認檢查人林僅
22 順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檢查業務，所付出之時間、精力非微。

23 (三)參酌一般公司行號委任會計師為查證作業，除特別約定外，
24 多係依案件之難易、牽涉廣度、公司規模等，約以論件計
25 酬，佐以財政部113年2月16日發布之「稽徵機關核算112年
26 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暨現行社會經濟情況、國民平均
27 所得，及上開檢查報告橫跨之期間將近4年等情，本院認會
28 計師時薪以10,000元（10,000元 3.5小時）、經理時薪以
29 7,500元（7,500元 9.5小時）、領組時薪以4,000元（4,00
30 0元 24小時）、專員時薪以2,000元（2,000元×0.5小
31 時）、辦事時薪以1,000元（1,000元×2小時）予以計算，另

01 再斟酌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其他整理資料、製作附表、影印
02 附件、聯絡暨檢查工作一再受相對人不配合或遲延提出文件
03 所延宕，因而需發函及函覆相對人或本院所花費之時間、勞
04 力、費用，認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報酬以225,775元為適
05 當，爰依前揭規定，酌定由相對人負擔檢查人林僅順會計師
06 報酬225,775元。另檢查人報酬前已由聲請人墊支部分，係
07 涉及相對人與聲請人另外之債權債務關係，於檢查報酬之法
08 定負擔尚無影響，附此說明。

0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陳佩伶

17 附件

01

檢查項目及檢查意見

檢查項目	檢查意見*
營業收入帳目	抽核 30 筆僅收入逆查 4 筆資料可以查定無誤，餘 26 筆無法確認性質 ¹ 。
支出帳目	除有關薪資資出之 5 筆資料無法查定，餘應屬允當 ¹

02

現金帳目	除其他順查 107-1 暨其他逆查 108-3 外，餘應屬允當 ¹
------	--

03

*僅對已提供之資料表示檢查意見，應補正項目詳附件三
¹應補查項目請詳附件五待查之編號

04